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獎懲提單

年 月 日

班級	座號	姓 名	獎 懲 事 實 與 依 據				擬獎懲種類
會簽意見							
提示老師		主任教官		校 長			
班級導師		學務主任					
生教組長							
		一、小過以上處分請附當事學生自述書、加註建議及會辦輔導處。 二、依規定小功、小過(含)以上獎懲由校長核定；大功、大過(含)以上，由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，結果報請校長核定。					